

## 香港包銷商

### 聯席牽頭經辦人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於2014年6月24日訂立。誠如香港包銷協議所述，我們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並在其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以發售價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已各自(而非共同)同意按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載規限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在香港公開發售下提呈但尚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簽訂並成為及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按照其條款被終止，方可作實。

### 終止的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以下情況，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於向本公司作出諮詢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香港包銷協議，並告即時生效：

- (i) 以下各項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a) 於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視為一個整體)、日本或新加坡(各自為「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該等司法權區的性質為不可抗力的任何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宣佈國家或國際緊急狀態或戰爭、災害、危機、流行病、疫病、爆發傳染病、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火山爆發、民間騷動、暴亂、公眾動亂、戰爭行為、衝突爆發或升級(不論宣戰與否)、天災或恐怖活動)；或

- (b) 於任何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用市場之狀況）範疇，在相關司法權區出現的或影響上述地區的涉及預期轉變的任何變動或任何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預期轉變的變動或事態發展的事件或情況；或
- (c)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全面停止、暫停或受到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d) 本公司在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上市或報價的任何證券的買賣出現任何停止、暫停或受到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e) 有關當局宣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境內或對其有影響的商業銀行活動、外匯買賣、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中斷；或
- (f)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頒佈新法律或其現有法律（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該等法律的解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化，或任何涉及預期轉變的事態發展，或發生任何可能導致該等變化或任何涉及預期轉變的事態發展的事件或情況，或該等相關司法權區將受該等變化、事態發展或事件或情況影響；或
- (g)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控制、貨幣匯率或外國投資法規出現任何變化，或任何涉及預期轉變的事態發展，或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變化或任何涉及預期轉變的事態發展將影響其稅務或外匯控制、貨幣匯率或外國投資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出現重大貶值），或相關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h)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受或面臨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或
- (i) 任何執行董事被控告觸犯可公訴罪行或遭法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而喪失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 (j) 董事會主席或本公司總經理離任；或
- (k)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主管機關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對任何執行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宣佈欲對任何執行董事展開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l)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例；或
- (m)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H股（包括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H股）；或
- (n) 本招股章程（或有關擬提呈發售及出售H股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違反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o)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之任何規定或要求而發行或被要求發行任何本招股章程（或有關擬提呈發售及出售H股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的補充文件或修訂；或
- (p)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下令或呈請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通過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經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或部份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

聯席全球協調人一致認為，該等事件個別或共同(i)已經或將或可能對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項、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條件（財務或其他方面）或本集團整體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ii)對或將對或可能對全球發售能否成功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iii)令或將會或可能令繼續進行或推廣全球發售變為不智或不宜或不切實可行；或(iv)已經或將會或可能產生影響令香港包銷協議（包括包銷）任何部份不能夠遵照其條款進行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有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ii) 聯席全球協調人注意到：

- (a) 任何載於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佈、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的陳述在發表當時為或已在任何重大方面

- 成為不真實、不正確或含誤導成份，或載於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佈、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的任何預測、估計、表達的意見、意向或期望並非公平及誠實且並非基於合理假設作出；或
- (b)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倘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已發生或被發現，將構成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佈、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的重大遺漏；或
- (c)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一方嚴重違反其作為該等協議的訂約方被賦予的任何義務（香港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任何一方除外）；或
- (d)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很可能導致本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根據彼等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作出的彌償保證將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 (e) 涉及預期會使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項、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條件、財務或其他方面或本集團整體表現出現任何不利變動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任何事態發展；或
- (f) 本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的任何陳述、保證、協議及承諾遭任何嚴重違反或因任何事件或情況而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不真實或不正確；或
- (g)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受慣常條件規限除外）全球發售項下的將予發行或出售的H股（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或倘已授出批准，而該批准其後遭撤回、有所保留（按慣常條件除外）或扣留；或
- (h)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 禁售

###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任何時間不會發行任何股份或其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類別），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發行該等股份或證券（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全球發售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指定的情況則除外。

####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外，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或除非另行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否則其不會：

- (a) 自本招股章程刊發之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上市規則所規定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其為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07(2)條）的任何股份（「母公司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上市規則所規定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之六個月期間（「上市規則所規定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倘緊隨任何出售或行使或執行上述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會導致其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則其不得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母公司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規則所規定首六個月期間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 (a) 倘其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股份以取得真正的商業貸款，則其會立即通知我們有關股份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數目；及
- (b) 倘其接獲質押權人或抵押權人之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出售所質押或抵押的股份，則其會即時通知我們有關該指示。

我們亦會於獲控股股東告知上述事項（如有）後，盡快知會聯交所，並於獲悉該等事項後，按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公告要求盡快披露該等事項。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各自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外，在未經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且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及僅在獲得任何相關中國部門同意（倘需要）後，本公司不會並將促致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不會在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截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採取下列行動：

- (i) 配發、發行、銷售、接納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銷售、訂約或協議配發、發行或銷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借出、授出或銷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認購或購買的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配發、發行或銷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倘適用）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倘適用）或本身代表可收取有關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購買有關股份的其他權利），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向託管商寄存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倘適用）；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倘適用）、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為任何股份或本身代表可收取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倘適用）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購買上述者的其他權利）的所有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經濟後果；或
- (iii) 訂立任何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交易；或
- (iv)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訂立上文(i)或(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而於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i)至(iii)分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本公司H股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交收（不論該等H股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

倘於自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訂立上文(i)至(iii)分段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協議進行任何該等交易或宣佈進行有關交易的任何意向，本公司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其將不會導致本公司的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情況。

#### 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承諾，未經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以及除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及僅於獲得任何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同意後，於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我們的控股股東概不會：

- (i) 銷售、要約銷售、訂約或協議銷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借出、授出或銷售任何期權、認股權證、合同或購買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期權、認股權證、合同或銷售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以取得任何H股或代表收取有關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可任何有關股份的其他權利），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向託管商寄存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份轉讓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為任何H股或本身代表可收取有關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購買有關股份的其他權利）的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分段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iv) 提呈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i)、(ii)或(iii)項所列明的任何交易，

而於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i)、(ii)或(iii)項所列明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本公司H股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交收（不論該等H股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不會進行上文(i)、(ii)或(iii)分段所列明的任何交易，或提呈或協議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有關交易，以致緊隨該等交易的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於根據該等交易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終止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任何我們的控股股東訂立上文(i)、(ii)或(iii)分段所列明的任何交易，或提早或協議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有關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其將不會導致本公司的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情況。

### 國際發售

####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我們預期將與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按照該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個別同意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方式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或促使購買人購買國際發售股份。

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自發售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直至7月29日（星期二）（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截止日期後第30日當日）止期間內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發行及配發合計最多達25,000,000股額外股份，佔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約15%。該等股份將按發售價出售，並將（其中包括）用作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配股（如有）。

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倘並無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終止，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 彌償保證

我們已同意就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作出彌償保證，包括其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我們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所導致的損失。預期我們亦將就國際包銷商可能承受的若干損失作出彌償。

#### 佣金及開支

聯席全球協調人將收取香港公開發售中首次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總額3.0%作為包銷佣金。對於因認購不足而轉撥予國際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比率支付包銷佣金，且該等佣金乃向相關的國際包銷商（不包括香港包銷商）支付。本公司亦可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全權酌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支付發售價總額1.0%的獎勵費。

---

## 包 銷

---

假設超額配股權完全未獲行使及按發售價6.2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5.30港元至7.10港元的中位數）計算，估計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費用及佣金總額（不包括獎勵費（如有））連同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及全球發售的其他開支合共約91.3百萬港元。

###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於包銷協議項下的各自義務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亦無擁有可於全球發售中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或期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保薦人的獨立性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規定。